**附件2**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公开招聘医护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聊城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医护工作人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得应聘？**

（1）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处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党纪政务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2）在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招考（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的。

（3）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读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报名。

（4）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尚未撤销的。

（5）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岗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尚在任职试用期内的。

（6）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聘用的。

**3.如何理解“应回避关系人员”？**

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或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人事、纪检、财务、审计等岗位，也不得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4.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各岗位招聘专业均为二级学科目录专业名称，具体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报考考生根据本人学历证书标注的专业对照各岗位条件进行填报。若报考考生所学专业与各岗位所需专业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或者仅有1个“学”字的差别的(例如：护理、护理学)，可视为同一专业，依此判定所学专业是否满足岗位要求。

**5.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及其他资格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6.非全日制研究生能否报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文件精神，自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7.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并且考试录用过程中所提供的照片均应为同一底版。

**8.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查需提供哪些材料？**

考生需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近期1寸同底版正面免冠证件照片3张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医护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3)。
2.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医护工作人员报名简表》(见附件4)。

（3）应聘人员需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学位认证报告（备案表和认证报告需报考人自行通过上述网站提前申请打印）。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成绩单翻译件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10月20日前取得。

（4）在职人员应聘的，必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由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明确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所学专业工作经历的证明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从事所学专业工作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情况的证明。应聘人员目前属于离职状态的，须提交原用人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日期截止到2021年10月20日。

（5）招聘岗位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要求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相关证件须在2021年10月20日之前取得）。

（6）护理类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或护理类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报考护士2岗位的，可将学历、学位要求放宽至专科，考生在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查时应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

（8）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9）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9.关于工作经历的界定？**

关于三年（或五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工作经历的界定，如该岗位限制研究生学历学位报考，该工作经历必须为研究生毕业后三年（或五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历。考生报名时需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所学专业工作经历的证明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从事所学专业工作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情况的证明。

各招聘岗位除具有三年（或五年）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本专业相关工作经历外，需同时具备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应聘。

**10.现场报名及审查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齐全指定材料，可否延期补交有关材料？**

学校负责现场报名资格初审工作，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初审结果。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缺失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应聘人员材料补充完整的，可重新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证明的，视为报名不成功，没有应聘资格。需要说明的是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或离职证明必须在现场报名及审查时提供。现场报名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

**11.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该单位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通过资格审查并报名成功的应聘人员，不得改报其他岗位。

**12.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学校直接联系，联系电话：0635-8334891、8334328。

**13.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4.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如考生对笔试或面试过程中存在争议，需在考试之日起三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过期不予以受理。

在应聘期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即被认定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学校将不予以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一是在报名环节，考生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以骗取考试资格或获取“练手”机会；二是在笔试环节，考生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考场，违规使用手机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找人替考，利用无线电设备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三是在面试环节，考生已经确认参加面试却在面试当天临时弃考；四是在考察环节，考生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在体检环节，考生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和病史，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请他人替检；五是在报到环节，考生在已经通过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备案等环节后又提出放弃报考职位等；六是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学校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及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考生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现场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初审通过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完善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

本次招聘各类通知均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发布，不再进行电话通知，请相应岗位考生自行关注查询，并保持电话畅通（如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学校），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因考生个人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